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一事而發表。

誠如本公佈所述，鑑於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一事而發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聯交所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證監會已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調查。證監會之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有十四名股東合共持有 680,56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2.54%。有關股權連同由三名主要股東（分別為 Actiease Assets Limited、CK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Nice Fair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之 2,1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71.19%），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93.73%。因此，本公司只有約 6.27% 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 比(%)
Actease Assets Limited (附註 1)	1,700,000,000	56.29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2)	225,000,000	7.45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225,000,000	7.45
十四名股東	680,560,000	22.54
其他股東	189,440,000	6.27
合計	<u>3,0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Actease Assets Limited 乃由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梁麗蘇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配偶。

附註 2：CKL Development Limited 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所控制。

附註 3：Nice Fair Group Limited 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所控制。

證監會亦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 0.130 港元突然上升 86.92% 至 0.243 港元，兩日平均成交量僅為 345,000 股。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份之收市價格已回落至 0.147 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收市價為 0.142 港元，當日成交量為 1,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由證監會提供，除下文所載董事股權相關之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擬評論其準確性：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 比(%)
Actease Assets Limited (附註 1)	1,700,000,000	56.29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2)	225,000,000	7.45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225,000,000	7.45
陳晨光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0	0.17
趙錦均先生（非執行董事）	680,000	0.02
李鵬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320,000	0.14

王世全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0.17
合計	<u>2,165,000,000</u>	<u>71.69</u>

附註 1：Actiease Assets Limited 乃由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梁麗蘇女士為執行董事。其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配偶。

附註 2：CKL Development Limited 乃由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所控制。

附註 3：Nice Fair Group Limited 乃由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所控制

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權進行進一步查詢，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誠如本公佈所述，鑑於股權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

\* 僅供識別